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2023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津贴)标准

1、非独立董事

2023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职务，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进行发放。

2、独立董事

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方案为：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超过税前人民币10万元/年。

(二) 监事薪酬标准

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薪，内部监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标准

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发放相应工资。

四、其他说明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度发放。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依照《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资管理办法》按月发放，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统一发放。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薪资管理办法》予以发放。

5、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